

东 莞 市 林 业 局

关于东莞市林业局 2021-2023 年度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的整改方案

市财政局：

我局“2021-2023 年度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由你局委托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75.32 分，绩效等级为“中”。收到《2021-2023 年度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后，我局对《评价报告》提出的存在问题和建议高度重视。为确保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的持续有效运行，提高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的管理效能和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21-2023 年度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整改方案，具体整合方案如下：

一、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部分指标可衡量性差，绩效管理工作中重视程度不够。2021-2023 非经济林生态补偿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重复涉及、可衡量性差；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缺少绩效跟踪机制。对于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我局将优化绩效指标，依托广东珠江口城市群

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从2024起，把原生态效益指标中可衡量性较差的“保育土壤量”“调水蓄水量”更换为“非经济林地森林新增碳汇量”“非经济林地森林年度释氧量”“非经济林地森林蓄水量”。我局今后将根据市财政局对绩效目标申报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减少指标重复设置，确保指标可衡量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加强绩效管理方面监管。

二、项目管理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政策内容不够细化。目前的政策内容较为详细，但监督考核制度不完善，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和考核机制。下一步我局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启动《东莞市林业局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实施细则》修订工作，进一步细化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资金拨付时限、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时间限制、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

（二）相关部门（单位）部分工作未开展，政策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部分镇街林业主管部门对及村（社区）对于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的资金监管、信息公开等工作执行不到位。对于该问题我局一是于2024年9月10日印发了《2021-2023年度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督促各镇街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资金监管等工作，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能；二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要求镇街林业主管部门督促各相关村（社区）要把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公告栏等方式公开，让村民了解并参与非经济林地生

态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我局今后将加强对各镇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督促各镇街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村（社区）参照《东莞市林业局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实施细则》等生态补偿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工作，并根据《2021-2023 年度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好整改工作。

（三）补偿政策调整力度不大，政策内容有待优化。补偿政策自2008年实施以来未进行大幅调整。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补偿政策。

三、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一）村（社区）未单独设置科目进行核算，账务管理不够规范。大部分村（社区）未将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资金单独设置科目进行核算，未填写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呈批表，导致财务管理混乱。我局下一步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从2024年起，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的拨付时限性、使用的规范性、账务管理等情况纳入当年的林长制考核范围，加强对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的监督管理。我局今后将通过林长制考核认真督促镇街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村（社区）会计做账指导，明确村社区使用生态补偿资金程序，提高村（社区）账务管理规范性。

（二）资金支出结构不够合理，资金使用范围有待优化。目前资金主要用于社保支付和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林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的资金较少。下一步我局将在符合政策使用范围内，督促镇街林业主管部门关注林业方面需求，按需求增加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林业方面的资金使用。

(三)部分村(社区)资金利用率不高,财政资金沉淀较为严重。多个村(社区)存在大量资金结余现象,未能及时有效使用。我局下一步将盘活沉淀资金,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对非经济林地补偿资金的监管,通过林长制对于镇街林业主管部门的考核了解非经济林地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未使用或使用过程存在问题,督查村(社区)按范围要求形成支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各镇街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范围的政策学习,确保各镇街林业主管部门、村(社区)了解非经济林地补偿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完成资金使用,减少财政资金闲置。今后我局将加强对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督促镇(街)林业主管部门对于村(社区)开展生态公益林资金使用、政策学习的相关培训。

